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 (www.cninfo.com.cn) 關於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中信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4-059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属宁波”）、信金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金”）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拟对金属宁波、上海信金分别提供担保总额分别不超过8.8亿元人民币及5亿元人民币的最高额担保。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实际为金属宁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03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实际为上海信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不含本次担保）。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03亿元人民币、10亿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3.05%。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发生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属宁波以及上海信金提供担保。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属宁波提供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属宁波提供不超过 8.8 亿元人民币的最高额担保，具体

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属宁波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口行宁波”）申请总额为 8.8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业务期限不超过 2 年。

2024 年 8 月 19 日，公司与口行宁波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金属宁波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合同的主合同为 2024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内，口行宁波与主合同债务人金属宁波所签署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担保范围包括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信金提供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信金提供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最高额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需求，上海信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以下简称“中行上海新片区”）申请总额为 5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业务期限不超过 1 年。

2024 年 8 月 19 日，公司与中行上海新片区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上海信金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合同的主合同为 2024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内，中行上海新片区与主合同债务人信金上海所签署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担保范围包括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上海信金违约而给中行上海新片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议案同意上述担保事宜。此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及担保最高限额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被担保人及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次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担保人持股比例(%) |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注) | 本次担保金额 |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中信金属 | 金属宁波 | 100 | 69.30 | 11.03 | 8.8 | 4.26 | 否 | 否 |
| 中信金属 | 上海信金 | 100 | 68.69 | 0.00 | 5 | 2.42 | 否 | 否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情况

被担保人一：

公司名称：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8 月 31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 111 号西楼 A1731-7 室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691393439J

法定代表人：吴献文

经营范围：煤炭的批发；钢铁、金属材料、铁矿石、焦炭、矿产品、金属制品、冶金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及相关技术、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实业投资；电力销售。

被担保人二：

公司名称：信金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450 室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D8GGQ8XX

法定代表人：吴献文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离岸贸易经营；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

（二）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被担保人一：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
| 总资产 | 802,742.11 | 655,762.95 |
| 总负债 | 556,294.69 | 439,861.46 |
| 净资产 | 246,447.42 | 215,901.49 |
| / | 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161,221.66 | 2,958,129.08 |
| 净利润 | 30,928.52 | 37,517.67 |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金属宁波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二：信金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
| 总资产 | 31,833.42 | / |
| 总负债 | 21,797.31 | / |
| 净资产 | 10,036.10 | / |
| / | 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 | | |
|------|-----------|---|
| 营业收入 | 54,782.37 | / |
| 净利润 | 36.10 | / |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上海信金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金属宁波及上海信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一：

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以下简称乙方）：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1、被保证的债权种类及主债权数额：债权本金 8.8 亿元。

2、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3、保证方式：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本担保合同的每笔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即自每笔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二）担保合同二：

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以下简称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1、被保证的债权种类及主债权数额：债权本金 5 亿元。

2、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上海信金违约而给中行上海新片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3、保证方式：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本担保合同的每笔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即自每笔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该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担保情况有两类：

1、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 103 亿元人民币及 13.24 亿美元，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 54.78 亿元人民币（其中美元担保均按照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7.1268 折算为人民币合并计算）。

2、对公司联营企业的担保：为联营公司中国铝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Minera Las Bambas S.A.提供的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均为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时提供。其中：（1）保证担保总额为 3.42 亿美元，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 1.78 亿美元。（2）股权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金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金属秘鲁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持有的前述两个项目股权做质押为前述两个项目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以上两种方式担保对应的债务余额为 4.48 亿美元。

综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下同）为 143 亿元人民币及 26.46 亿美元（不含股权质押，以股权质押方式提供担保，可能承担的债务最大不超过股权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72.84%（美

元部分按照2023年12月29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0827计算)。上述担保实际余额为11.03亿元人民币、10.00亿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3.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

完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芝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穆國新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